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47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短期内连续上涨,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随时断崖式下跌、连续跌停的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119.77%。自2026年4月29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81.00%。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将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连续上涨,股价波动效应明显,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

● 公司再次郑重声明,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 针对近期市场关于公司与“汇芯系”、芯恩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光芯片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等传闻,经公司自查,上述内容均为不实信息。公司未与上述主体就借壳上市、资产注入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票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重大损失。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67.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及估值严重偏高风险,免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嘉琳、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最新市盈率高于亏损,市净率为8.0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9日)显示,公司所属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7.48,市净率为2.87,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8.0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则》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再次郑重声明,近期不存在任何控制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安排。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

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近期市场关于公司与“汇芯系”、芯恩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光芯片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等传闻,经公司自查,上述内容均为不实信息。公司未与上述主体就借壳上市、资产注入事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接触、商谈或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公司股票结构、主营业务稳定,无传闻所述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存在随时断崖式下跌、连续跌停的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119.77%。自2026年4月29日复牌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81.00%。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知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连续上涨,股价波动效应明显,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投资者极易出现重大本金损失。

公司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36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卜晓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卜嘉琳、卜嘉城、舟山联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2%;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8.0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5月29日)显示,公司所属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27.48,市净率为2.87,公司最新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8.08,严重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协议转让未决风险

协议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则》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价上涨风险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重大损失。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67.7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及估值严重偏高风险,免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重大损失。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披露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6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或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总派 | 2026年6月1日 | 2026年5月29日 | 2026年6月2日 | 2026年6月2日       | 2026年6月2日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1.发放对象:2026年度普通股
-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526,8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634,408.70元,转增43,010,7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0,537,635股。

三、相关日期

| ● 分配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总派 | 2026年6月1日 | 2026年5月29日 | 2026年6月2日 | 2026年6月2日       | 2026年6月2日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办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数大小顺序排列至账户,零碎股份数相同,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至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送股完成。因每股转增/送股比例非整数,投资者获得零碎股可能被舍去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恒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濮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卫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红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在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登记,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缴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             |             |             |
| A股               | 107,526,882 | 107,526,882 | 107,526,882 | 107,526,882 |
| 三、股份总数           | 107,526,882 | 43,010,763  | 150,537,635 | 150,537,635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0,537,63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84元。

七、有关备办方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657906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27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朱建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一、提前解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名称  | 离任时间      | 聘任起始日期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 是否在本聘任期内的公开承诺   |
|----|-------|-----------|-------------|------|-------------|-----------------|
| 周黎 | 董事会秘书 | 2026年6月1日 | 2025年12月14日 | 工作调整 |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黎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周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朱建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8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庆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质押人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赵庆    | 是                   | 3,000,000   | 15.00%    | 0.42%     | 否        | 2026年7月2日 | 办理质押融资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为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 |

二、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
| 甘南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 | 17,000,000  | 85.00%          | 20.00%    | 17,000,000 | 100.00%   | 0         | 0.00%     |
| 盛达资源           | 20,000,000 | 20.00% | 17,000,000  | 85.00%          | 20.00%    | 17,000,000 | 100.00%   | 0         | 0.00%     |
| 三河同德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 | 20,000,000  | 100.00%         | 20.00%    | 20,000,000 | 100.00%   | 0         | 0.00%     |
| 金瑞             | 10,000,000 | 10.00% | 2,000,000   | 20.00%          | 2.00%     | 10,000,000 | 100.00%   | 0         | 0.00%     |
| 王东             | 2,000,000  | 2.00%  | 0           | 0.00%           | 0.00%     | 2,000,000  | 100.00%   | 0         | 0.00%     |
| 合计             | 20,000,000 | 20.00% | 20,000,000  | 100.00%         | 20.00%    | 20,000,000 | 100.00%   | 0         | 0.00%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甘南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5,166,8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对应融资金额为26,945,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49,166,89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对应融资金额为30,945,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9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裕君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君兴农业 | 是                   | 3,000,000  | 0.00%     | 0.02%     | 否        | 2026年2月29日 | 2026年2月29日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 |
| 君兴农业 | 是                   | 3,000,000  | 0.00%     | 0.02%     | 否        | 2026年2月29日 | 2026年2月29日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担保 |

二、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是否为非限售股份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君兴农业 | 是                   | 3,000,000 | 1.20%     | 0.04%     | 否        | 2026年6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补充质押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25年末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2,796,321.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总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自上市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前离股东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89,969,3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股利分配对象  
本次股利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序号 | 股票代码   | 名称             |
|----|--------|----------------|
| 1  | 000603 | 甘南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00603 | 盛达资源           |
| 3  | 000603 | 三河同德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4  | 000603 | 金瑞             |
| 5  | 000603 | 王东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金额不足的情况,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58号盛达大厦  
咨询联系人:孙梦瑶  
咨询电话:010-5693377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6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称/拉丁文: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丽宝生  
主要成份: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剂型:注射液  
规格:预充注射液,30μg(450IU)/0.